

证券代码：837989 证券简称：乐汇电商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9号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学良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经营用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陆佰万元。

（1）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叁佰万元，期限贰年，公司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贷款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邓学良及其配偶为该笔贷款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邓学良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的上述反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全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叁佰万元，期限贰年，子公司委托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以上贷款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公司股东邓学良及其配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该笔贷款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公司股东邓学良及其配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子公司提供的上述反担保为无偿担保，子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反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上述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邓学良、刘浦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签字确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